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年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a)	14,354	17,998
服務成本		(2,617)	(5,188)
銷售成本		(79)	–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b)	254	291
行政及營運開支		(11,153)	(17,167)
商譽減值虧損		(17,900)	(47,96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176)
撇銷廠房及設備		(9)	–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61)	–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	(162)
終止租賃虧損		–	(332)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3)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822	6,780
經營虧損		(12,435)	(45,922)
融資成本	6	(574)	(9,50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9)	(260)
除稅前虧損	7	(13,208)	(55,691)
所得稅開支	8	(605)	(577)
本年度虧損		(13,813)	(56,268)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4)

16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04)

441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的匯兌差額

—

(30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648)

29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461)

(55,973)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21)

(56,268)

—非控股權益

(1,292)

—

(13,813)

(56,26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31)

(55,973)

—非控股權益

(1,230)

—

(14,461)

(55,973)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0.06)

(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	1,139
使用權資產		158	427
商譽		24,041	41,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58	4,9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0	931
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款項		578	538
租金按金		—	79
		<u>31,413</u>	<u>49,861</u>
流動資產			
存貨		58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7,543	3,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61	5,520
		<u>15,186</u>	<u>9,2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4,270	15,04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40	1,860
應付可換股債券款項		—	102,275
租賃負債		163	494
應付稅項		605	4,432
		<u>17,378</u>	<u>124,103</u>
流動負債淨額		<u>(2,192)</u>	<u>(114,8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21</u>	<u>(64,968)</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7,066	5,801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1,252	9,203
租賃負債	—	163
	<u>18,318</u>	<u>15,167</u>
資產／(負債)淨額	<u>10,903</u>	<u>(80,1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902	176,183
儲備	(191,798)	(256,3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9,104	(80,134)
非控股權益	1,799	(1)
權益／(資本虧絀)總額	<u>10,903</u>	<u>(80,1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1樓21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除非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近千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以及私人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並提供傳統媒體及互聯網媒體內容製作管理服務及媒體內容設計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開發及維護服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已於若干年間產生虧損，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虧損淨額13,813,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192,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管理層經已及／或將會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正採取縮緊各類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獲取盈利及增加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IL」)洽商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20,000,000港元為期18個月的備用信貸融資；及
- (iii) ADIL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償還到期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取得上述備用融資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來自ADIL的該備用融資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授予本公司。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條件繁苛的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部提供之服務類型分類。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之營運及須呈報分部：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大主要業務分部：

- (i) 私人投資基金管理及顧問服務、互聯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顧問服務」)；及
- (ii) 傳統媒體及互聯網媒體內容製作服務及媒體內容設計服務(「媒體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之資源而言，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及並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若干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款項及公司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以外之流動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媒體服務 千港元	
顧問收入	13,493	–	13,493
媒體服務收入	–	535	535
銷售收入	–	114	114
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	–	212	212
分部收益	<u>13,493</u>	<u>861</u>	<u>14,354</u>
分部業績	<u>(7,059)</u>	<u>(3,142)</u>	<u>(10,201)</u>
利息收入			1
其他收入			213
未分配公司開支			(7,27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82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9)
融資成本			(574)
所得稅開支			<u>(605)</u>
本年度虧損			<u>(13,813)</u>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媒體服務 千港元	
顧問收入	13,608	–	13,608
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	4,390	–	4,390
分部收益	<u>17,998</u>	<u>–</u>	<u>17,998</u>
分部業績	<u>(44,214)</u>	<u>(4,338)</u>	<u>(48,552)</u>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78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0)
融資成本			(9,509)
所得稅開支			<u>(577)</u>
本年度虧損			<u>(56,26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媒體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9,082</u>	<u>4,936</u>	34,018
未分配資產			7,2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0
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款項			5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4,758</u>
綜合資產			<u>46,599</u>
分部負債	<u>2,748</u>	<u>4,585</u>	7,333
未分配負債			7,100
應付稅項			6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340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1,252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u>7,066</u>
綜合負債			<u>35,696</u>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媒體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2,640</u>	<u>79</u>	52,719
未分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931
應收一間投資對象公司款項			5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4,947</u>
綜合資產			<u>59,135</u>
分部負債	<u>3,651</u>	<u>8,665</u>	12,316
未分配負債			3,383
應付稅項			4,4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60
應付可換股債券			102,27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9,203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u>5,801</u>
綜合負債			<u>139,270</u>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a)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顧問收入	13,493	13,608
媒體服務收入	535	–
銷售收入	114	–
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	212	4,390
	<u>14,354</u>	<u>17,998</u>
確認收益之時間		
一個時間點	114	4,175
一段時間內	14,240	13,823
	<u>14,354</u>	<u>17,998</u>

(b) 本集團年內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2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 股息收入	–	268
利息收入	2	2
其他利息收入	40	–
政府補助	212	–
	<u>254</u>	<u>291</u>

政府補助主要與香港政府提供的工資補貼有關。根據補貼的條款，本集團須留任其本地僱員，即使業務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

本集團其他利息收入來自應收所投資公司賬款。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利息	341	66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194	8,707
租賃負債利息	39	140
	<u>574</u>	<u>9,509</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937	4,0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233
核數師酬金	900	1,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5	29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69	1,612
短期租賃開支	333	1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23	1,428
商譽減值虧損	17,900	47,966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	162
	<u>—</u>	<u>162</u>

8.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	46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本年度開支	<u>605</u>	<u>531</u>
所得稅開支	<u>605</u>	<u>57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以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計算。

年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25%)。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521)</u>	<u>(56,2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00,361,724</u>	<u>176,182,556</u>

附註：計算每股虧損之股份數目的比較數字以反映股份合併，假設股份合併於上一期間已經生效。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上文所述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唯一的潛在攤薄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普通股合併，基準為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325	4,9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790)
	<u>3,325</u>	<u>3,132</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18	622
	<u>7,543</u>	<u>3,754</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乃參考服務合約規模、向該等客戶持續提供之服務及彼等之信貸歷史按個別情況釐定。本集團按個別情況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本集團會於考慮到期金額、客戶信譽及其他質量因素後對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經扣減呆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325	3,132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
	<u>3,325</u>	<u>3,132</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319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773	14,650
合約負債	178	392
	<u>14,270</u>	<u>15,042</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少於90天	2,319	-
90至180天	-	-
超過180天	-	-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2,319</u>	<u>-</u>

13. 報告期後事項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本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本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此涉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生效的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180,811,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

(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並附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了吾等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配至顧問服務分部及媒體服務分部之商譽賬面值分別為23,900,000港元及1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配至顧問服務分部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為17,900,000港元。

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之審核憑證信納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估計顧問服務分部相關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假設之合理性。概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用，以信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商譽估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之 貴集團商譽減值虧損。

任何上述數字調整可能相應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呈示 貴集團已在若干年間產生虧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虧損淨額13,813,000港元，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流動負債淨額2,192,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就此事宜修訂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股東應佔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約14,3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99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0.25%。

總收益減少乃由於提供之管理服務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約14,46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為55,973,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商譽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約5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5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96%。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應付可換股債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大幅減少至約1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07,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借款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2,340,000港元、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11,252,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7,066,000港元。

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0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2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200,902,041港元(二零一九年：176,182,556港元)，乃因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發行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股份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之百分比表示)為71.75%(二零一九年：266.48%)。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僱用6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0名)，其中4名駐於香港、60名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餘下1名駐於美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乎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降低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應將本集團旗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或停業並按面值處置以改善管治及監察。

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Sinobase Asia Limited。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業務回顧

於去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九年17,99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14,354,000港元，而年內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約56,268,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13,813,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審慎控制營運開支及業務開發費用。該虧損部分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面臨封鎖，導致業務中斷及本集團行政人員於該期間無法自由出行及無法以便跟進各項正在進行中的交易。亦因監管合規的額外專業費用而導致該虧損。於期內，本集團因應香港以立法方式新制訂並旨在促進香港作為首要財富及私募股權管理服務中心的地位的有限合夥基金條例，採納更有前景的管理及投資模式。此外，該條例亦意味著行政人員將尋求可靠的海外中心，以補充本公司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現有服務範疇。

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受託股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透過資產管理服務、完全遵守各自的法律的企業家聯合基金及代表彼等進行的買斷交易增加資本投資。本公司穩定的管理層人員及於過去15年的經驗及成敗案例為管理層提出對本集團客戶有價值的更有見地的意見及建議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於業務發展過程中始終重視管治及監管合規。此外，本集團繼續保持謹慎，確保本公司管理及諮詢客戶遵守中國及國際法律，同時於合規事項方面保持警惕。

香港立法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才頒佈法定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規定及本公司代表其客戶欣然宣佈，本公司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註冊的首家有限合夥基金。令人遺憾的是，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管理的資產規模處於低水平，而由於行政人員目前正就三隻類似的基金進行磋商，預期有關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將會增加。

然而，如於二零二零年的季度財務報告所述，本集團的管理及諮詢業務能以穩定的服務渡過最具挑戰的二零二零年，尤其是於疫情年度向客戶提供有關社會責任義務方面的幫助。本公司能透過開展增值服務及諮詢活動以維持穩定。然而，本公司未能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重新資本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本集團進行擴充及業務發展以及進一步擴大收益來源。此外，由於直接投資及管理領域的不穩定環境、基金業面臨的挑戰及關注日益增加，本公司將持續以審慎樂觀的心態檢討已完成服務合約的履行情況，而根據董事會的看法，可能會對所報告的管理和諮詢分部附有的商譽價值的合理估計產生不利影響，股東應考慮該領域的核數師報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致力於二零二一年於疫情後經濟狀況改善時重組資產、擴展客戶基礎及提升企業價值。

儘管上述障礙重重，本集團欣然報告，於年內透過行政人員的努力，本公司專注於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多渠道媒體增值服務的表現開始改善。此外，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發佈《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的徵求意見稿，為更有利的《外商直接投資公司法》，本公司認為該辦法及實施條例旨在修訂及完善於二零一二年發佈的有關基金管理公司的舊辦法。主要變動為本公司經營提供更好及更清晰的規則基礎，且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的戰略增長計劃。

為完成本公司的戰略計劃，我們將持續研究、開發及探索對其業務營運具有戰略意義並將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具意義的回報的投資機會。

數碼營銷及數碼平台服務及經營

本公司深知遷移對向本集團的企業客戶提供VAS服務屬必要，本公司著手通過單一無線電平台將營銷及企業關係管理服務升級為已獲許多技術公司廣泛採用的數碼和分析轉型。

本公司深明多渠道營銷領域於更規範、更受監督及許可強制的經營環境中的範式轉型的重要性，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構建供應鏈及管理平台，以重新設計數碼風險及融資業務的管理，從而為大廣州地區提供服務及界定的組織問責性。本公司已協助及建立一系列對建立不可或缺的品牌居必要的有效做法及手段，以確保本公司在中國關鍵意見領袖營銷領域的合規性及可持續服務。

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進一步察悉，中國政府加強對於中國經營的技術開發企業的審查及監管機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對電子商務獨角獸發起反壟斷市場關注。由於相關監管審查，業內發生一系列引起對競爭及消費者數據的關注的引人矚目的交易後，政策目的是終止一度自由放任的做法。

因此，管理層決定謹慎接觸多渠道營銷業務並由行政人員研究就有關監管趨勢新發展的全面合規性的全面研究，以完全遵守新引入的措施。

經營風險分析及管治

於年內，本公司已觀察到多項監管及業務模式變動，乃由於(i)監管加強，(ii)中華人民共和國直接投資法變動，(iii)香港推出有限合夥基金條例，使若干類型的資產管理活動的監管範圍涵蓋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及(iv)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就融資及多渠道營銷有關的事項面臨監管挑戰，連同(v)引入收益確認的國際會計準則，對電信、資產管理、房地產及軟件等行業的合約磋商造成影響。為確保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進行積極持續的分析，並確保日後有序實踐。

我們欣然指出，於年內，如管理層所言，自二零一九年起，我們已實現若干關鍵里程碑。然而，由於應對全球疫情而長期採取的行政管理措施及對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旅遊施加的限制帶來的經營風險，本集團許多計劃面臨延遲註冊，導致計劃中斷或無法按計劃推進。然而，管理層已承諾竭盡全力降低相關風險並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盡早恢復正常及穩定。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向股東寄發的報告所披露，股東於本公司歷史上最動蕩時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

未來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仍然受持續的政治問題及不斷加劇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二零二一年的前景可能籠罩著不確定性。然而，董事會認為該情況僅屬短暫性，且從長遠來看，其為本集團提供重新定位以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機會。具體而言，新型冠狀病毒證明本公司專注向健康及保健領域提供顧問服務的願景為正確的方向，此乃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及在未來數年有望成為可觀的業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本公司之守則，以令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之變化及守則要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該分離，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經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現時本公司主席謝暄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覓得行政總裁之替代人選為止。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體現。

- (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指定任期。此構成對守則條文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查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非核數職能會否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相關之數字，與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之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一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對初步公告並不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irnet.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所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內。